

# 108 年臺北市青年盃合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活動宗旨：推廣混合教育，提昇本市合球水準。
- 二、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7 年 12 月 27 日北市體輔字第 10760068682 號函辦理。
- 三、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四、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合球協會。
- 五、比賽規則：採用國際合球總會新修定之國際室內正式比賽規則。
- 六、比賽方式：凡設籍於本市之市民或就讀公私立學校均可報名參加。每一球員以參加一組一隊為限，每校至多報名二隊。
- 七、比賽時間與比賽制度：比賽時間：108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21 日。

比賽制度：本次比賽僅社會組採國際正式合球賽(8 人制)，其

餘各組採單區單籃合球賽。

獎金賽：採 2vs 2 比賽方式，每隊報名必須為 1 女 1 男，

單淘汰制。

- 八、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一樓(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 九、報名資格：

- (一)社會組：不限年齡，皆可自由組隊參加。
- (二)青年組：限民國 89 年 9 月出生以後之在學學生，皆可代表學校參加(五專生亦可報名此組)。
- (三)青少年組：限民國 92 年 9 月出生以後之在學學生，皆可代表學校參加。
- (四)少年組：限民國 95 年 9 月出生以後之在學學生，皆可代表學校參加。
- (五)若該組報名隊數不足擬邀請附近縣市獲全國賽前三名隊伍參加。

- 十、報名辦法：

- (一)報名方式及截止日期：請於網站上 (<http://www.korfball.url.tw>) 下載報名表，每隊以八男八女為限，務請先將背號填妥。  
自即日起至 3 月 13 日(三)止 E-Mail 至 [korfballbird@gmail.com](mailto:korfballbird@gmail.com)  
**【務請確定所傳送之檔案未夾帶病毒】**

- 十一、報名費用：社會組每隊貳仟伍佰元整，其餘各組每隊捌佰元整，請於第一場比賽時繳交。  
獎金賽每隊壹佰元，參賽隊伍 5 隊以下則不舉行。

- 十二、領隊會議及抽籤：3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00，於臺北市實踐國中(文山區辛亥路 7 段 67 號)體育組辦公室旁第二會議室舉行。  
※以上兩項會議均不另行通知，凡大會規定、修訂事項及球員名單之確認均於領隊會議時公佈及修正。抽籤不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 十三、比賽規定：

- (一)未依規定報名之球員不得出場比賽。
- (二)本比賽採電子記錄，為了不破壞記錄人員工作效率，請各隊教練務必確認球員之背號必須與報名資料相符。背號建議自1號至20號。
- (三)各隊比賽時，球員須穿著同一款式及顏色之比賽服裝，男球員必須穿著短褲，女球員必須穿著(著)短裙單片裙或褲裙)。球衣前後必須繡有清楚易認之號碼(建議自1號至20號)，上場球員球衣號碼必須與報名資料相符。球衣前面號碼高度至少10公分，後面高度至少15公分，不得臨時手寫或黏貼。如果開賽時，球員違反上述比賽服裝任何一項規定以上者，由對隊於開賽前根據違規人數罰球。1人違規，罰球1次，2人違規，罰球2次，以此類推。罰球完畢後，由原先應執行開球之球隊開球，惟裁判員須根據當時之比數，決定是否進行換區。若在比賽進行中經由記錄人員或對隊檢舉上述違規事項時，亦由對隊根據違規人數罰球，若罰球都不進，則恢復檢舉發生前之情況繼續比賽，若罰進1球以上，則由對隊重新發球並依當時比數決定是否換區。
- (四)比賽如遇兩隊球衣顏色相近時，由賽程中排列在左之球隊更換球衣。因此，建議遇賽程排列在左之球隊，請事先準備一套預備球衣。
- (五)球員之球衣或號碼衣之背號不得以膠帶黏貼方式製作(因其容易因汗水而脫落)，否則不得上場比賽。
- (六)每場比賽每隊最多得替補8人次，除了被判罰紅牌球員之外，換下場球員可再度上場至任一區。替補單必須先送交至紀錄臺後始得於死球時替補。
- (七)若有重複報名之球員，則以其第一場代表出賽之球隊為其所屬之球隊，之後不得要求變更。
- (八)各球隊請於賽前十分鐘逕向紀錄臺提出出場比賽球員名單，逾比賽開始時間達5分鐘仍未到齊賽人數之球隊視同棄權，由對隊以5:0獲勝。
- (九)為使比賽時間準時進行，敬請各參賽球隊配合以下事項：
  1. 比賽前10分鐘各隊伍務必繳交出賽名單；比賽前5分鐘請下一場比賽兩隊之教練與先發球至紀錄臺後方球員檢錄席報到，確認雙方先攻與先守之球員，以利比賽時間一到，即可上開球比賽(不進行敬禮儀式，球員私下握手致意即可)。
  2. 賽程規定之比賽時間一到，不管兩隊是否準備就緒，即刻開錶，請各隊教練務必配合，不佔要用比賽時間來作賽前叮嚀或進行其他活動。
  3. 若非裁判員、工作人員及下一場比賽檢錄球員，請勿逗留在紀錄臺及檢錄席區，以免干擾賽工作。

### 十四、申 訴：

- (一)有關競賽場上所發生的問題含球員資格問題，各單位應於比賽開始前向大會提出，或在該場比賽結束半小時內提出書面申請，惟不得要求中止比賽。
- (二)書面申請應由領隊或教練署名並附繳保證金伍仟元整，如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沒充為大會經費。
- (三)申訴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

### 十五、比賽附則：

- (一)球隊如有不符規定之球員出賽時，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則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並函報有關單位議處。
- (二)發生球員資格之申訴時，由本會當場檢查後依實際需要再查詢該球員之學籍。
- (三)球員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其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或單位主管負責。
- (四)若本錦標賽結束後，經審查發現某隊球員資格不符之事實，取消該隊所獲之名次，並追回其所領之獎盃。
- (五)比賽進行其間如遇球員互毆或侮辱裁判等事情發生時，得按規定禁止該球員出賽外，並函報

有關單位議處。

(六)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領隊會議補充修正之。



# 108年臺北市青年盃合球錦標賽報名表

隊名：

組別：  少年組       青少年組       青年組       社會大專組

領隊：      教練：(至多一位)      經理：      管理：

地址：

球衣顏色：1. 衣：      褲\裙：      2. 衣：      褲\裙：

電話：      E-mail:      傳真：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編 號	球衣背號 由小至大 依序填寫	姓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學生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務必填寫)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 每隊最多報名八男八女，其餘各組請務必將球衣（或號碼衣）顏色及背號填妥，否則本會將不接受報名。請各隊教練在報名前，詳實確認球員背號是否正確，以免違反隊職員須知之規定。
2. 報名之隊職員請務必將身分證字號填妥以利辦理保險事宜，若未填寫身分證字號而未能辦理保險者，其比賽期間相關之保險問題請自行負責/負擔。
3. 同一位球員背號必須一致，不得因不同顏色之球衣（或號碼衣）而有不同之背號。
4. 各隊填寫之資料是本會製作秩序冊及成績證明之依據，為了避免辨識錯誤以提昇製作效率，敬請各隊用電腦打字方式填寫。本報名表電子檔可逕自<http://www.korfball.url.tw>下載。
5. 報名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108年3月13日（三）並請將報名表E-mail至：[korfballbird@gmail.com](mailto:korfballbird@gmail.com)，主旨請註明108年臺北市青年盃報名表。

